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星帅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2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公
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29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
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3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45,452.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13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
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	44,730.51	3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790.00	7,790.00
合计	52,520.51	46,29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年产2GW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星帅尔光伏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38,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星帅尔光伏提供借款，并对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借款利率按照可转债实际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BRFJ515B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42.34
	净资产（万元）	-25.7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5.70
	审计情况	经中汇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星帅尔光伏提供借款，是基于“年产2GW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星帅尔光伏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海旺

郑云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